



**衛生防護中心**  
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

最後審閱：  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## 感染控制處

### 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爆發 給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 (暫擬)

本文主要簡述在中醫診所實施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

#### 一、早準備

##### (a) 五個潔手時刻

員工要嚴遵五個潔手時刻：

1. 接觸病人前
2. 執行清潔/無菌程序前
3. 接觸體液後
4. 接觸病人後
5. 接觸病人周圍環境後

診所內應備有足夠酒精搓手液或潔手設備，包括洗手設備、抹手紙及有蓋垃圾箱等。在診所內當眼處應張貼潔手海報，並備有相關單張，以提示病人及其陪伴人士應時刻保持手部衛生。

## (b) 咳嗽禮儀及社交距離

所有公眾人士於醫療環境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在診所內當眼處應張貼相關海報，以提示病人及其陪伴人士應時刻注意個人衛生。例如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，並保持手部衛生。

## (c) 環境整潔

診所環境應保持整潔，每天應以清潔劑最少清潔一次，或有需要時用消毒劑，例如用1比99稀釋家用漂白水（把1份含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）來進行消毒。經常觸摸的地方例如門柄、廁所，應每日最少清潔兩次。如表面受到嘔吐物或其他體液污染，先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布清理可見的污物，然後用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（把1份含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）消毒。此外，妥善保養排水渠管和定期（約每星期一次）把約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（U型隔氣口），以確保環境衛生。詳情請參閱：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make\\_sure\\_the\\_trap\\_is\\_not\\_dry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make_sure_the_trap_is_not_dry_chi.pdf)

## (d) 適當處理污染醫療物品、安全處理利器

處理污染醫療物品則須遵從有關物品清潔、消毒與滅菌準則。

使用後的即棄針和利器，應直接棄置於有醫療廢物標籤的利器收集箱。詳情請參閱“建議的針灸感染控制指引-草稿”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proposed\\_guidelines\\_on\\_infection\\_control\\_related\\_to\\_acupuncture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proposed_guidelines_on_infection_control_related_to_acupuncture_chi.pdf)

## (e) 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

根據接觸性質和風險評估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在臨床區域或需直接接觸病人的員工均須佩戴外科口罩。如病人不能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或在個別情況下(如：進行舌診)需要暫時除下口罩，中醫師及在場的員工應考慮使用護目裝置(例如：面罩、護眼罩或護目鏡)。接觸每位病人後，員工應除下個人防護裝備及潔手。

## 二、早發現

### (a) 盡快轉介懷疑個案

經常留意本中心資訊。在新型急性呼吸道傳染病爆發時，先將病人分流，優先處理有發燒及急性呼吸道感染，或者肺炎徵狀的病人。如病人被評定為懷疑個案，應盡快轉介病人到就近的公立醫院，作進一步診治。

## 三、早隔離

### (a) 指定隔離區域

安置懷疑個案於隔離區域等候轉介。如有可能，安排指定獨立房間作隔離用途，該房間只可存放必須物品。

### (b) 保存記錄

保存病人病歷和職員輪值表，當發現懷疑個案時，以便衛生防護中心進行個案追蹤。

### (c) 環境清潔及消毒

- (i)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ii)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安置懷疑個案的房間，應用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（把1份含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）來進行消毒，待15至30分鐘後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。
- (iii) 如地方被血液、分泌物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，應使用1比4稀釋家用漂白水（把1份含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份清水混和）來進行消毒，待10分鐘後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。
- (iv) 不建議噴灑消毒液。這樣做有害身心，而且並不會降低病毒傳播。

#### 四、 最新資訊

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，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專題網頁：

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features/102465.htm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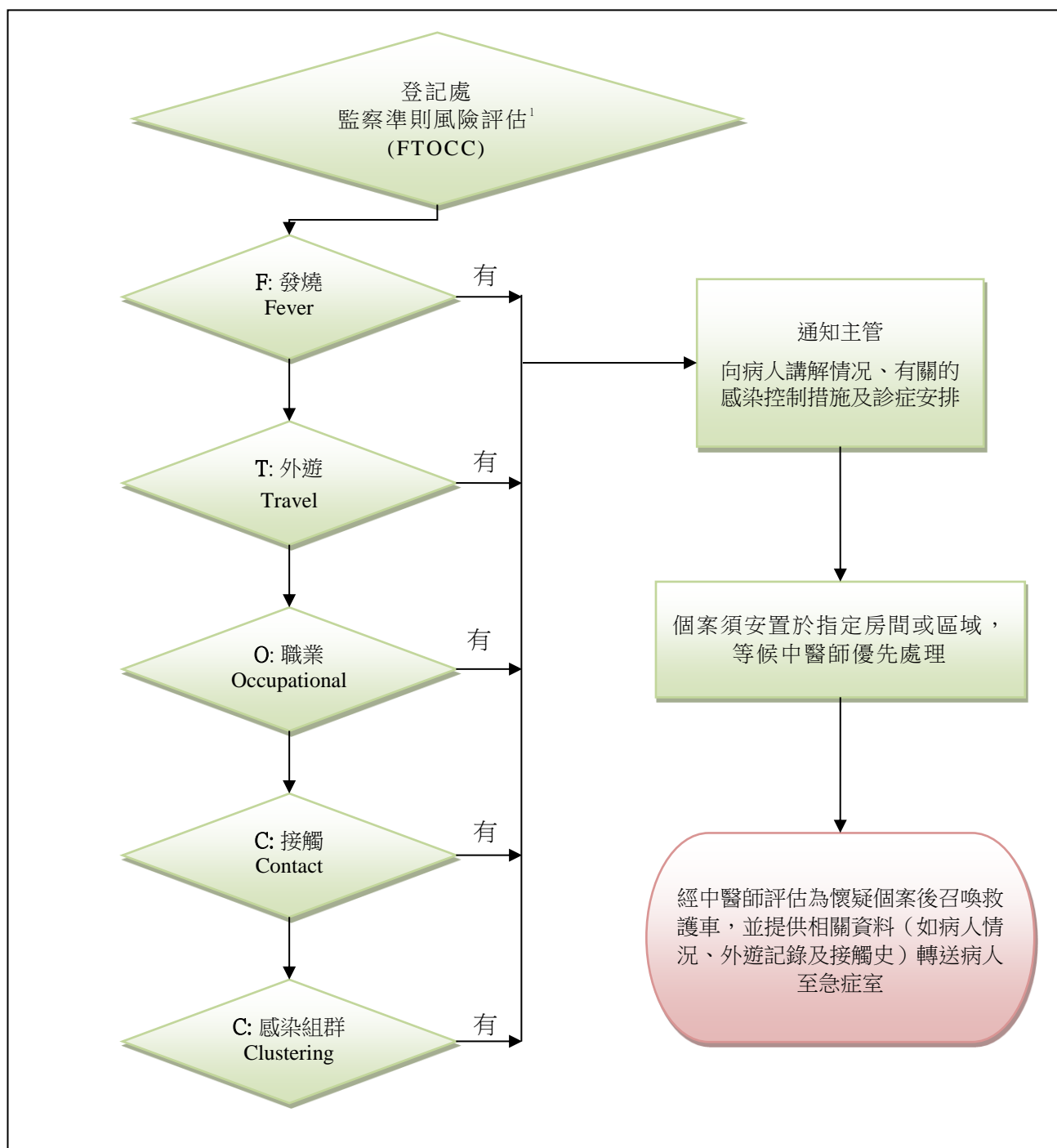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版：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

最後更新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最後審閱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。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、訓練或非商業用途，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。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、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。

## 附錄甲 中醫診所對個案風險評估的流程



<sup>1</sup> 「FTOCC」監察準則，適用於分流及識別所有疑似患有傳染病之求診人士

FTOCC:

- 甲、發燒 (**F**ever)
- 乙、外遊記錄 (**T**ravel)：病發前十四天內曾到訪或居住在受影響地區\*
- 丙、職業 (**O**ccupation)：醫護人員及其他護理病人的人士
- 丁、接觸記錄 (**C**ontact)：病發前十四天內曾接觸確診感染的患者；或有發燒及呼吸道病徵的患者，同時該人士在病發前十四天內曾到訪或居住在受影響地區\*
- 戊、出現感染群組 (**C**lustering)：集體出現發燒或肺炎等症狀

\* 留意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公佈